

##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# 一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正文至此）

【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】：

吴永平：\_\_\_\_\_

周政宁：\_\_\_\_\_

黄绍伟：\_\_\_\_\_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24日